

广宁县自然资源局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广宁供水分公司东乡供水厂北侧边坡崩塌应急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基本概况

2025 年期间，受台风强降雨影响，广宁供水分公司东乡供水厂北侧边坡发生崩塌灾害，该山体上部已明显临空及局部呈内凹状、植被根系裸露等特征，且随着强降雨天气的影响，其崩塌有继续扩大的趋势，对下方供水厂及周边道路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为加快消除可能发生的潜在威胁隐患，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审批服务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做好项目前期审批工作，规范建设项目各项审核环节，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应急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等相关资料的编制工作，并按要求提供报告，为工程项目实施提供切实可靠的技术依据。

二、资格要求

(一)服务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服务方需具备由自然资源部门认可并颁发的地质灾害设计甲级以上资质证书，且该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

(三)服务方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活动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近年有在本市或县区内从事相关工程服务的公司，优先考虑；
7. 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承担灾害点的应急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按照现场地质情况及调查范围落实所需工程治理措施，并按照工程量同步编制项目概预算报告(一式两份，包含电子版一份)。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出具报告应通过行业专家评审及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规范标准。

2. 服务方负责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班子必须健全，专业技术人员充足，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配套设备齐全。

3. 服务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如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服务方承担，同时需赔偿业主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项目预算

(一)按照《广宁县政府投资事项绩效工作方案》文件规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对本项目预算标准执行，并最终与县财政议价的预算为准。本次发布项目需求预算暂不做具体评估与测算，服务期间费用实行整体包干制，中途不增加任何费用。该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专家审查费、利润、税金等。

(二)服务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时限

本项目中选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野外工作并提交成果及编制报告，并同步做好后期跟进工作，服务期限满足工程竣工验收需求(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六、结算方式

中选方按时完成服务并提交成果报告后，采购方于90

个工作日内属地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资料，并按属地财政的支付次序拨付所有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采购单位：广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27日

